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339號

原告 雅鄔樂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志遠

訴訟代理人 廖經晟律師

邱敏維律師

被告 逢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樹樟

訴訟代理人 胡怡嬋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4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略以：

1、原告雅鄔樂股份有限公司以製造、開發以及販售美髮產品及保養品為業，因有倉儲需求，於民國110年10月1日與被告逢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冷凍倉儲承租合約書(下稱系爭合約)，由被告提供倉儲空間，並依原告指示進行檢貨、理貨(原告主張之『檢貨、理貨』即指報價單中之『理貨』，見本院卷第136頁)及出貨配送之服務，租用期間自110年10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且約定有報酬(原證1)。

2、111年6月間，原告存放於被告倉儲內有批將於111年12月1日到期之「光彩護汝髮40g」商品(下稱系爭即期品)，原告為促銷即期品，一方面以6支新臺幣(下同)3,800元之「經典遮白組」組合包(下稱系爭組合包)的方式促銷，並投入大量資源進行廣告行銷(下稱系爭活動，原證2);另一方面由原

告公司職員即訴外人顏正國於111年6月7日以電郵(下稱系爭
電郵一，見本院卷第33-45頁)通知被告公司窗口「嫚青」時
已指定應理貨之商品效期:6/16-6/22組合出貨明細(指定效
期:00000000、商品名稱:光彩護汝髮40g)(原證3)，將111
年12月1日效期之系爭即期品檢貨包裝之。然因「嫚青」以
內部表單不需輸入效期，及「先進先出」的作業安排為由，
向顏正國表示不需於出貨明細記載效期，顏正國始於111年6
月8日後提供之出貨表格未記載效期(本院卷第14頁)。

3、依民法第216條規定，依客觀外部情事，足認原告可預期取得之利益，因責任原因事實發生，致不能取得者，可認係原告所失利益。本件被告未依指示將系爭即期品理貨出貨，而將非即期品(下稱系爭非即期品)理貨出貨，導致系爭即期品因逾保存期限依法不能販售，造成損失94萬9,500元；而本可依原價出售之非即期品，卻以促銷價格販售，造成價差損失102萬180元，合計196萬9,680元之所失利益(下稱系爭利益)：

(1)附表一所示非即期品3000支:被告本應依原告指示，將系爭即期品以每組6支、共500組之系爭組合包方式理貨出貨，卻以①112年2月25日效期之非即期品1078支(下稱系爭225非即期品)，及②112年5月7日效期之非即期品1922支(下稱系爭57非即期品，附表一誤繕效期為112/2/7)，製作該500組，致原告受有本得以原價(980元/支)出售之非即期品，卻因被告過失以促銷價(633元/支，計算式:3800元/6支)出售之價差損失102萬180元(計算式:【980-633】元/支*2940支=102萬180元。3000支中扣除經被告自行拆封未出售者60支)

(2)附表二所示即期品1558支:被告本應依原告指示，將系爭即期品以系爭組合包方式理貨出貨，卻以非即期品製作該500組包裝，致該1558支系爭即期品，嗣逾期不能販售，造成原告因此受有94萬9500元之損失(計算式:633元/支*1500支=94萬9500元，原告逕以1500支計算)。

4、兩造間系爭合約書為倉庫及承攬運送契約之混和契約。系爭

01 合約書雖記載承租契約，惟觀系爭合約書第柒、十一：「貨
02 品入庫時，其管理權責即為甲方（即被告，下同）」、第
03 柒、十二：「乙方（即原告，下同）經通知甲方後，可定期盤
04 點乙方之庫存貨品。」及第柒、十三：「乙方得以提出訪廠
05 稽核，並於訪廠前一週前以電子郵件通知甲方，每次酌收2
06 0,000元未稅作業費。」，可證被告並未將系爭倉庫移轉占
07 有予原告，仍由被告保持占有、管領，且原告不得隨時盤
08 點、訪廠，是系爭倉庫之支配權非屬原告，與民法上之租賃
09 有間，而應為倉庫契約。又依系爭合約書第柒、二後段「…
10 商品出庫，由乙方（原告）發起出貨明細進行配送作業。」。
11 且報價單亦有記載檢貨包裝、出貨理貨費用、配送費（F
12 T）、配送費-常溫（TCAT）等報價，可見被告有以自己名義為
13 原告運送物品而受有報酬。系爭合約書亦具承攬運送之性
14 質，而為倉庫與承攬運送之混和契約。

15 5、基上，被告本應依指示將系爭即期品理貨出貨，卻違反注意
16 義務，將非即期品理貨出貨，造成原告受有上開損害，且瑕
17 疵已不能補正，原告自得依民法第227條、第226條及第216
18 條不完全給付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
19 付原告新臺幣196萬9,68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
20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請准
21 宣告假執行。

22 二、被告辯解略以：

23 （一）依系爭合約柒、二：商品出庫，由乙方（原告）發起出貨明細
24 進行配送作業；報價單：「服務項目：資訊處理費」、「倉儲
25 進/出/退單據作業；託運單資訊作業」、「細項說明：依逢
26 泰進/出/退單號計費或依託運單單號計費」等節觀之，兩造
27 雖合意出貨時先由原告提供出貨明細（即客戶端先給訂購
28 單，即原證3之附件，被告產製出貨單流程）但正式單據係
29 被告所提供之出貨單規格為憑證（即民法第625條之提單），
30 兩造並以電子郵件方式為最終合意（即民法第627條之提單文
31 義性）後，被告才據以製作提單收費15元，原告亦同意支

01 付，此乃因被告倉庫內存放數百家廠商所有供銷售之貨品，
02 均採用被告資訊系統統一格式，無法逐一客製化、亦從無廠
03 商請求客製化，此為原告公司知之甚深，並同意後始簽署原
04 證1。

05 (二)依兩造於111年6月10日之最終合意，原告已變更系爭電郵一
06 之指示內容：

07 1、原告固稱於111年6月7日以系爭電郵一指示系爭即期品理貨
08 出貨，但原告未提供被告組裝物品之BOM表、工序表，被告
09 無法為配送(被證1:原告於同電郵中提及跟聯繫如何填寫BOM
10 表、工序表，本院卷第79頁)。原告所提系爭電郵附件(本院
11 卷第35頁)，其中欄位「貨主單號」係以中文輸入，與該欄
12 位僅能輸入英文、數字格式不符，且「訂購日期」、「預計
13 到貨日」欄位未輸入資料，經系統程式判定無法匯入。

14 2、原告111年6月8日09:49再寄發電郵(下稱系爭電郵二，本院
15 卷第81-83頁)已變更為「無指定效期」商品:依該電郵「請
16 您協助檢查3個附件資料表(商品資料、BOM表和組裝工序表)
17 另外，出貨時是不需要附上逢泰的出貨明細，只會附上我們
18 提供通用的出貨明細(如附件)即可，所以BOM表有增加品項
19 (例如:物流箱2號、全產品DM...)。這樣就不需要每日最後還
20 要扣耗材的庫存量」，然原告所稱之出貨明細並非所稱之出
21 貨單，充其量僅係客戶提供之訂購單，且此電郵附件所示
22 「指定效期」均空白(本院卷第83頁)，依該份郵件所示，雙
23 方合意確認出貨前，原告已變更為「無指定效期」商品。

24 3、原告於111年6月8日16:14再寄發電郵(下稱系爭電郵三，本
25 院卷第85頁)：「已提供商品資料、BOM表和組裝工序表，如
26 附件」(被證1第4頁)。

27 4、原告公司111年6月10日16:38再寄發電郵(下稱系爭電郵四，
28 本院卷第87-89頁)：「附件是原件出貨明細及主件各500組
29 的入倉明細，請查收。」，觀其附件：「出貨明細AURA_SALE
30 _0610.xlsl」、「入倉明細_AURA_BUY_0615.xls」等，均無
31 「指定商品效期」(被證1第5-6頁)，且該電郵為最終雙方

01 合意確認出貨品項規格，可知原告已變更111年6月7日09:51
02 系爭電郵一指示內容。

03 5、原告於111年6月10日依系爭電郵四最終合意檔案格式，該電
04 郵附件中並無指定商品效期，依照原告設定內容，無指定商
05 品效期，系統會列為非即期品，除非經指定效期，否則系統
06 會自動配置到正常常態品的最近一個效期，即從2023年2月2
07 5日效期開始配置理貨相關文件。

08 (三)關於系爭即期品：

09 1、原告主張效期111年12月1日即期品，於111年6月12日庫存為
10 4580支（本院卷第16頁第15行），但原告自取數、換回效期
11 貨數及調貨數均未扣除，則已經原告領取之即期品，究如何
12 再行出貨？原告主張之數量不實。原告未證明最終有自行取
13 回尚未出售之過期品1558支。系爭活動前，即期品數量已不
14 足3000支，且原告主張之系爭即期品受損數量已自行領走。
15 被告依兩造間111.6.10合意開始包裝前，系爭即期品庫存數
16 量為2998支（見附表三）。

17 2、系爭活動正式出貨前之換貨、調貨包裝，正式出貨屬效期11
18 1年12月1日者，共2754支（459組，見附表四）：原告於111年
19 6月27日通知更正組合品效期，所以被告倉庫現場先拆效期1
20 12/5/7之組合包149組，將894支（149組*6支/組=894）放
21 回倉庫儲位後，且直接更換效期111/12/1之組合包129組，
22 共774支（129*6=774，被證7），其餘BOM組合內容不變。

23 3、原告於111.8.16通知111.8.18自取效期111/12/1共124支（本
24 院卷第118-119頁明細）。原告於111.8.29通知111.8.30自取
25 效期111/12/1共120支（本院卷第121頁明細）。

26 4、原告既非主張系爭商品滅失之損害，未出清之商品既經原告
27 領回，則：(A)原告未證明有未出售之損害，亦未證明活動
28 出售訂單開始前自行取回與本案之關聯性，欠缺因果關係。
29 (B)縱原告指摘屬實111.6.12庫存為4580支，實際包裝仍有2
30 754支。(C)原告指摘無法出售1558支（鈞院卷第17頁第2

01 行)，然活動出售訂單開始前已取回1582支（即前開B:720支
02 +C:862支），顯屬原告指摘無法出售1558支，該貨品開始包
03 裝前已自行取回並混同在其台北公司營業處內，與本案欠缺
04 關聯性。(D)原告起訴主張無法出售之損害(鈞院卷第17頁第
05 3-7行) 94萬9,500元，即屬杜撰。

06 (四)關於系爭225非即期品：

07 原告主張效期112/2/25非即期品，於111.6.12庫存為1078支
08 (鈞院卷第16頁第15行) 遭被告誤包裝全數出貨，但：

- 09 1、原告於111.6.22通知111.6.23自取效期112/2/25共600支(鈞
10 院卷第97-101頁，出貨明細_AURA_SALE_0623-自取.xls)，
11 其Line通知亦可為證(被證10)。
- 12 2、原告於111.6.27通知111.6.28自取效期112/2/25共1200支
13 (鈞院卷第103、107~110頁：出貨明細_AURA_SALE_0628-自
14 取.xls)。
- 15 3、系爭效期111/12/1，項次G，說明，原告有自取480支(鈞
16 院卷第114-115頁與第123頁：出貨明細_AURA_SALE_0704-自
17 取.xls)。
- 18 4、原告並非主張滅失之損害，未出清數量自數原告領回，則縱
19 原告指摘效期112/2/25非即期品於111.6.12庫存為1078支
20 (鈞院卷第16頁第15行)，然均非為系爭活動出售：A.被告自
21 111.6.13~111.6.26初始僅包裝80組效期112/2/25，但最後
22 因拆裝換入效期111/12/1並出貨，故系爭活動實際出貨中並
23 無112/2/25效期。B.前開3次取貨600支、1200支、480支，
24 共2280支，均屬原告自取(依據原告指定，因庫存數量若僅1
25 078支會不足1202支，應自動出下一效期即112/5/7商品應出
26 1202支)，則原告指摘效期112/2/25遭被告誤包裝全數出
27 貨，與證據矛盾。C.原告起訴主張無法出售之損害1,020,18
28 0元，其中效期112/2/25庫存1078支之損害73萬1000元即屬
29 杜撰。

30 (五)關於系爭57非即期品：

31 原告主張效期112/5/7非即期品於111.6.12庫存為3353支(鈞

01 院卷第16頁第15行)遭被告誤包裝出貨1922支(鈞院卷第16頁
02 第23行)，但：

03 1、原告未證明出售3000支，則其佯稱被告誤包裝出貨1922支
04 (鈞院卷第16頁第23行)顯用湊數字杜撰。

05 2、被告自111.6.13至111.6.26初始僅包裝160組效期112/5/7，
06 但最後實際有出貨屬112/5/7效期僅1組，且已退回。A. 被告
07 初始僅包裝160組，但實際有出貨僅1組，剩159組。B. 換貨1
08 49組，故112/5/7效期組合149組並未出貨：系爭效期111/1
09 2/1，項次E，說明，原告111.6.27通知更正組合品效期，所
10 以現場拆已包裝112/5/7效期組合149組即894支(即149組*
11 6，被證7換即期品774支)放入倉庫。C. 原告自認自行拆組合
12 品入庫60支(鈞院卷第17頁第10行)。D. 111.7.1原告客戶退
13 回唯一出貨的1組6支(被證11)，以上共160組、960支全數回
14 倉儲位，仍屬庫存，則原告所稱遭被告誤包出售損害數量顯
15 屬有誤。效期112/5/7已經原告自取1202支。

16 3、本件原告非主張滅失之損害，未出清數量自數原告領回。則
17 縱原告指摘效期112/5/7非即期品損失，然：A. 前開全數回倉
18 儲位共960支，與原告自取1202支，合計高達2162支，則原
19 告所稱遭被告誤包裝全數出貨效期112.5.7非即期品1862支
20 (即1922支-60支)，與證據自相矛盾。B. 原告主張無法出售
21 之損害(鈞院卷第17頁第8-15)1,020,180元，其中屬效期11
22 2/5/7為1862支之損害64萬6114元即屬杜撰。

23 (六)原告主張被告應負過失責任，應屬無據：

24 1、依民法614條規定「倉庫，除本節有規定者外，準用關於寄
25 託之規定。」、民法第596條：「受寄人因寄託物之性質或
26 瑕疵所受之損害，寄託人應負賠償責任。」與民法第623
27 條：「關於物品之運送，因喪失、毀損或遲到而生之賠償請
28 求權，自運送終了，或應終了之時起，一年間不行使而消
29 滅。」，可知，僅限寄託物之性質或瑕疵所受之損害，或物
30 品之運送，因喪失、毀損或遲到，受寄人始應負責。然原告
31 主張係指保存期限，並非上開損害。

01 2、又縱認原告稱倉庫業者在民法上應負保管責任(僅假設語
02 氣，被告否認之)，該保管責任應僅限於貨品由第三人竊盜
03 或遺失等情，原告因前開錯誤之過失指示、刻意裝填數量不
04 足物品、隱瞞未更正所生盤點之損失，原告應負全部責任
05 (蓋本案並無第三人竊盜或遺失等情)，非可歸責於被告等
06 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
07 予宣告免為假執行。

08 三、得心證之理由：

09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10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定有明文。次按因可歸責於債務人
11 之事由，致給付不能者，債權人得請求賠償損害；因可歸責
12 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為不完全給付者，債權人得依關於給付
13 遲延或給付不能之規定行使其權利，民法第226條第1項、第
14 227條第1項亦分別著有明文。再按損害賠償之債，以有損害
15 之發生及有責任原因之事實，並二者之間，有相當因果關係
16 為成立要件，如不合於此項成立要件者，即難謂有損害賠償
17 請求權存在；至於相當因果關係之認定，應以行為人之行為
18 所造成之客觀存在事實為觀察之基礎，倘就該客觀存在之事
19 實，依吾人智識經驗判斷，通常均有發生同樣損害結果之可
20 能者，始得謂行為人之行為與被害人所受損害間，具有相當
21 因果關係。苟無此一行為，固不能發生此項損害；倘有此一
22 行為，通常亦不致發生此種損害時，自無因果關係存在（最
23 高法院48年台上字第481號、97年度台上字第1627號判決意
24 旨參照）。又按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
25 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依通常情
26 形，或依已定之計劃、設備或其他特別情事，可得預期之利
27 益，視為所失利益，民法第226條第1項、第216條分別定有
28 明文。又民法第216條第1項規定之「所失利益」，固非以現
29 實有此具體利益為限，惟該可得預期之利益亦非指僅有取得
30 利益之希望或可能為已足，尚須依通常情形，或依已定之計
31 劃、設備或其他特別情事，有客觀之確定性始得稱之（最高

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1225號裁判意旨參照)。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未依其指示將系爭即期品理貨出貨3000支，而誤將系爭225非即期品1078支、系爭57非即期品1922支理貨出貨，造成原告受有系爭即期品94萬9500元逾期不能販售以促銷價計算之損失及系爭非即期品102萬180元本得以原價販售以價差計算之損失等，共計196萬9680元，爰依不完全給付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系爭所失利益等語。為被告所否認，並以上詞置辯。依上說明，原告自應就上開有利於己之事實負舉證責任。茲就本件爭點及本院之判斷，析述如下：

(二)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未依其指示將系爭即期品理貨出貨3000支，而誤將系爭225非即期品1078支、系爭57非即期品1922支理貨出貨云云，應屬無據：

1、查本件原告主張兩造間於110年10月1日簽訂系爭合約，並以系爭報價單為合約之附件，約定合約期間自110年10月1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由被告提供倉儲空間並依原告指示提供理貨出貨等服務，並約定費用報酬乙節，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該系爭合約、報價單在卷可證(見本院卷第21-26頁)，至堪憑採，先予敘明。

2、原告固提出111年6月7日9:51之系爭電郵一主張上情，雖該電郵一附件就系爭商品有指定效期:00000000之記載(見本院卷第35頁)，然觀諸郵件中，原告就該附件並表示：「以下是這次6/16-6/22的2組合出貨明細內容，如附件」等語(本院卷第33頁)，及依附件「訂購數量」欄，所載:6(本院卷第35頁)等情，均與原告主張依該電郵指示被告理貨出貨之系爭即期品數量共為500組、3000支等節不相符合，則原告依該電郵已具體指示以系爭即期品3000支理貨出貨，尚屬有疑。次查，就系爭商品出貨，被告固不否認依系爭合約約定由原告先提供出貨明細乙節，但主張兩造間仍需以被告提供之出貨單格式，作成提單完成理貨出貨合意，而原告於電郵一中並未提供完成合意所需之BOM表、工序表等語，此由原告所提電郵一中原告表示：「稍後晚點跟您聯繫詢問如何填寫BOM

01 表和工序表」等語(見本院卷第35頁)，及依系爭報價單之資
02 訊處理費內容欄確有：倉儲進/出/退單據作業；託運單資訊
03 作業記載，並於細項說明欄中載明：依逢泰進/出/退單號計
04 費或依託運單單號計費等語(見本院卷第25頁)，足徵，被告
05 上開所辯非全然無憑。復查，被告主張原告自系爭電郵一
06 後，再以系爭電郵二、三、四就系爭活動理貨出貨商品，已
07 變更為無指定效期商品乙節，並有被告所提原告不爭執形式
08 證據力之系爭電郵二、三、四暨附件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8
09 1-89頁)，觀諸上開電郵二中已提出完成理貨出貨合意所需
10 之BOM表、工序表，請被告職員協助檢查(見本院卷第81
11 頁)，並於電郵三、四中表明應完成理貨準備500組(見本院
12 卷第85、87頁)，惟均未具體指示指定效期，溢徵，被告主
13 張兩造間於111年6月10日依系爭電郵四達成最終合意，並未
14 以系爭即期品達成理貨出貨之合意乙節，應堪採信。

15 3、又原告固稱被告未依其指示以即期品理貨出貨，反以系爭22
16 5、57非即期品共3000支理貨出貨云云。查依原告自承系爭2
17 25非即期品，於111年6月12日出貨前尚有庫存1078支、系爭
18 57非即期品尚有庫存3353支、系爭即期品尚有庫存4580支，
19 嗣經被告出貨1922支系爭57非即期品、1078支系爭225非即
20 期品(出清)等節(見本院卷第16頁)。然原告復自承系爭即期
21 品於111年6月15日後，經被告理、出貨後，尚有1558支無法
22 出售(見本院卷第17頁，並參附表五)，是依原告上開所述，
23 經被告理貨出貨之1922支系爭57非即期品、1078支系爭225
24 非即期品及3022支系爭即期品(計算式：0000-0000=3022
25 支)，以上共計6022支，是被告上開所述顯屬矛盾，互生齟
26 齬。況且，被告主張系爭即期品於被告依兩造上開合意包裝
27 前庫存數量為2998支，非原告主張之4580支乙節(參附表
28 三)，此有被告所提原告111年6月13日、同年月22日電郵中
29 均明示由原告『自取』，且附件中亦明確標示效期：111.12.
30 1等節，有上開電郵在卷足證(見本院卷第93、94、97-101
31 頁)，自屬有據，溢徵，原告上開所述被告未依指示將3000

01 支系爭即期品理貨出貨，誤將上開非即期品理貨出貨，並稱
02 系爭即期品最後仍有1558支無法出售(本院卷第17頁)云云，
03 應無理由。

04 (三)原告所稱被告未依其指示將3000支系爭即期品理貨出貨，誤
05 將上開非即期品理貨出貨，造成原告受有系爭即期品以促銷
06 價計算所得之94萬9500元逾期不能販售之損失，及就系爭非
07 即期品本得以原價販售之價差計算所得之102萬180元損失，
08 共計196萬9680元之所失利益云云，亦屬無據：

09 1、查原告所稱被告未依其指示將3000支系爭即期品理貨出貨，
10 誤將上開非即期品理貨出貨云云為無理由，已如上述。次
11 查，縱依原告所述系爭即期品既經被告理貨出貨3000支、庫
12 存1558支，然原告既自承被告已就系爭即期品出貨3000支，
13 則該庫存1558支究與被告行為有何相當因果關係，而可認該
14 庫存數量得依促銷價計算認屬原告之所失利益？原告既未提
15 出何事證證明其就該利益俱客觀之確定性。依上說明，原告
16 上開所辯，即非有據，難以憑採。

17 2、再者，原告固以被告將系爭非即期品誤理出貨，造成原告本
18 得以原價販售系爭非即期品，以促銷價販售之價差計算之損
19 失云云，然為被告所否認，而原告所稱被告未依其指示將30
20 00支系爭即期品理貨出貨，誤將上開非即期品理貨出貨云云
21 為無理由，已如上述外，遑論，原告迄未提出系爭非即期品
22 以促銷價販售之事證，自難憑其徒託空言，逕予採信。

23 四、綜上所述，本件原告依不完全給付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9
24 6萬9,680元及法定遲延利息，均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告之
25 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附麗，應併駁回。

26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
27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28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29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3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6 日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6 日

書記官 林芯瑜

附表一：原告主張被告誤理出貨之3000支非即期品(其中112年5月7日效期部分誤繕為112/2/7)

編號	效期	數量	原告何時提領	事證
1	111/12/01 (原告指定效期)	3000	1、原告 111 年 6 月 7 日信件要求以「系爭即期商品」組裝 500 組，共 3000 支，出貨是 6 月 16 日至 22 日。 2、被告以「系爭非即期商品」組裝 500 組，每組 6 支，共 3000 支。	原證 3
	112/2/25 112/2/7 (被告出貨效期)			

附表二：原告主張逾期不能出售之1558支即期品

編號	效期	數量	原告何時提領	事證
1	111/12/01	720	111 年 6 月 15 日	被證 3
2	111/12/01	862	111 年 6 月 23 日	被證 3
3	111/12/01	124	111 年 8 月 18 日	被證 3
4	111/12/01	120	111 年 8 月 30 日	被證 3
合計		1826 ¹		

附表三：被告主張系爭即期品於被告依兩造合意包裝前庫存數量

項次	日期	事實	數量（單位：支）		證據
A	111.6.12	原告起訴主張效期111/12/1於111.6.12 庫存		4580	鈞院卷第16頁第15行
B	111.6.13	原告通知111.6.15自取效期111/12/1共720支，此在活動期間前已取回，無從包裝。	扣720	BC合計已自取1582支，遠超過主張聲明中未能再出售數量1558支	鈞院卷第93-94頁，出貨明細_AUR A_SALE_0615-自取.xls
C	111.6.22	原告通知111.6.23自取效期111/12/1共862支，此在活動訂單開始前已取回，無從包裝。	扣862		鈞院卷第97-101頁，出貨明細_AUR A_SALE_0623-自取.xls
D	111.6.23	被告依據原告通知111.6.10合意信件開始包裝其他效期前，斯時即期品庫存		2998	鈞院卷第87-89頁

附表四：被告主張系爭即期品理貨出貨數量

項次	日期	事實	地點數量		證據
E	111.6.27	原告通知更正組合品效期111/12/1	系爭倉庫	774支(即129組)	被證7
F	111.6.27	原告窗口若晴通知調貨，被告公司業務經理Jessica（王純滿）除親自運送前往原告公司台北營業所外，更自當日下午3時許協助包裝系爭活動即期品至晚上8時許，原告豈能起訴杜撰，疏難想像	原告公司 台北營業所	840支(即140組)	被證8
G	111.7.4	原告通知111.7.5自取效期112/2/25共480支，此	系爭倉庫	480支（即80組）	鈞院卷第114-115頁與第123頁：出貨

01

		部分雖已包裝，但因為倉庫內尚有效期111/12/1，原告在Line群組通知前開信件自取部分直接拆包裝換回效期111/12/1商品480支；故： (a)111.7.5實際屬系爭活動之包裝並出售仍屬111/12/1效期480支。 (b)111.7.5實際屬自取之包裝仍屬111/12/1效期480支。			明細_AURA_SALE_0704-自取.xls 被證9
H	111.7~111.8	在倉陸續直接包裝		660支（即110組）	
合計			2754支（即459組）		

02

附表五：原告主張系爭商品庫存、出貨數量，單位：支。

03

商品項目	計算時點	原告主張： 庫存數量/(被告出貨數量)	出處
111.12.1 即期品	出貨前	6.12:庫存4580支	16頁
	出貨後	庫存1558支	17頁
112.2.25 非即期品	出貨前	6.12庫存1078支	16頁
	出貨後	(實際出貨:1078支)	16頁
112.5.7 非即期品	出貨前	6.12庫存3353支	16頁
	出貨後	(實際出貨:1922支)	16頁